

专利商用化的 策略与运用

Strategy and Mobilization of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 主 编：王玉民 马维野
副主编：刘海波 李建军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专利商用化的 策略与运用

Strategy and Mobilization of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 主 编：王玉民 马维野

副主编：刘海波 李建军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商用化的策略与运用 / 王玉民, 马维野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03-019987-4

I. 专… II. ①王…②马… III. 专利-研究 IV. G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4325 号

责任编辑: 胡升华 付 艳 / 责任校对: 李奕萱

责任印制: 钱玉芬 /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10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 × 1000)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0

印数: 1—3 000

字数: 416 000

定 价: 4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专利商用化的策略与运用》编写人员

顾 问 孔德涌

主 编 王玉民 马维野

副主编 刘海波 李建军

委 员	孔德涌	曹冬根	彭茂祥	张 强	张利华
	张志林	李 萍	王双龙	田金涛	徐俊峰
	赵 鹰	石静远	倪 莉	邢广智	

2006年5月26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的讲话中指出，当今世界，国家核心竞争力越来越表现为对智力资源和智慧成果的培育、配置、调控能力，表现为对知识产权的拥有、运用能力，并号召我们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增强国家经济科技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胡总书记的讲话使我们更加充分地认识到，知识产权的运用能力是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组成方面，是国家创新体系有机整体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和促进智力成果创造和运用的法律规范，在创新者的权利生成和权利运用两方面都提供了重要保障。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突出特点是一切以国家利益为重，对内讲究综合平衡，对外强调保护，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占据知识产权制高点。作为“贸易大国”和“制造大国”，我国面临着既要适应自身发展阶段、又要适应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应当采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与管理并重的战略，特别是要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功能的综合运用。因此，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综合运用能力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核心着力点，它能够促进企业向产业上游进军，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由粗放型转变为集约型，推动我国经济跨越式发展，更好更快地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伟大目标。全面认识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的关系，大力提升我国的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摆脱我国知识产权竞争的被动地位，增强我国的国际竞争能力，无疑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基本方向。

我们必须认识到，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虽然基本建立，但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还远落在世界先进水平的后面，专利制度的实施效果并未达到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水平，专利技术与市场结合的紧密度不够，专利本身的运用水平不高，造成转化实施率偏低，专利价值未能充分体现。我国经济总量和制造业总量已居世界第四位，有172类产品的产量居世界第一，但我国的经济增长方式很大程度上是以大量资源消耗为代价的粗放型增长。2006年6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总量已经突破300万件，但我国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高，对外技术依存度在50%以上。外商投资企业利用技术和品牌的优势地位，以40%的资产份额控制着中国50%的市场份额和70%的利润。在信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等产业领域的核心技术方面，我国企业基本上受制于人。在一些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装

备制造领域，如控制系统、航空设备、精密仪器、医疗设备、工程机械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我国主要依赖进口。由于专利没有被充分地运用和产业化，我国企业失去了不少在国际市场的发展机会，企业知识产权“走出去”的步伐不能与企业产品“走出去”的步伐相配合，无力为企业产品的国际竞争保驾护航。

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的特点是起点低、发展快。在发展过程中，很多人的意识还没有跟上时代的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把提高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功能的综合运用能力作为政府工作的重点。专利产业化工程实施这些年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今年还要在建设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扶持国家重点专利产业化项目、推进同专利运用与产业化有关的信息化建设、深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战略研究与试点工作等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面对国家战略的要求和国际环境的改变，关于提高专利运用能力的理论研究越来越急迫和重要，“专利商用化的策略与运用”课题组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专利运用能力的理念和模式上获得一些重要突破和创新，所提的政策建议也有一定的启发意义。我相信，这些成果必将对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高我国专利运用能力发挥积极的作用。



2007年5月9日

张勤同志现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20 世纪中叶以来,世界科技创新迅猛发展,推进了产业革命的深化。“知本”在生产要素中逐步占据主导地位,崛起中的现代服务业从根本上改变着产业结构,经济发展模式正从依赖资本、资源、劳力的传统工业经济模式向依托知识、人才、信息的创新发展模式转变,知识经济的发育与经济全球化发展成为新世纪发展趋势,创新能力特别是“知本”运用能力成为国际竞争的核心。

我国国民经济取得了 20 多年连续高速发展的成就,成为世界公认的发展奇迹。面对新世纪创新发展的历史机遇与国际挑战,我国已经形成了以科学发展观为代表的适应当代发展趋势的战略理念,并制定了实现科学发展的一系列战略措施,包括实施自主创新方针、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决断,大力推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模式,实现高效、节约、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现代化的强国。显然,增强我国的“知本”创造能力,特别是增强“知本”的传播、运营能力,当属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

作为生产第一要素的“知本”的构成中,体现技术价值的专利占据核心地位。目前,我国不仅“知本”的创造能力总体上还不高,而且“知本”的传播扩散难,特别是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商用率、产业化率都较低,对专利战略的运用还没有提高到应有的地位。从我国现实发展实际出发,大力推进以专利为代表的知识产权的创造、传播、扩散、应用,是构建有我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的基本任务,是提升我国技术创新能力的基础,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向创新发展模式转变、以创新确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实现的重大举措。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的专利产业化工程,为我国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注入了活力。

专利产业化本身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专利的产业化路径、专利的市场分析、专利转化链条的分割、转化链条构成要素的整合、不同转化链条构成要素的转换以及产业化所必需的资本运作、资产重组、市场竞争等复杂问题。需要一整套适应我国国情又能与国际接轨的政策体系与管理规范。这是值得社会关注、多方研究的,借以不断优化政策措施,逐步提升专利产业化的效益。

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4 年底设立了“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战略思路与对策研究”课题。本书编委会有幸承担了该课题的研究任务。研究工作是围绕在构建国家创新体系背景下的专利产业化基本方向、我国专利产业化工程实施的态势分析以

及我国推进专利产业化的战略思路与政策建议等三个方面,区分为国际专利产业化的基本趋势、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与专利产业化的关系、我国专利产业化的障碍调查、我国专利产业化的有效途径、推进我国专利产业化的战略思路与政策建议等五项专题开展了研究。课题研究于2006年初完成。在研究结果中,课题组认为值得引起高度重视的有四大问题:第一,专利价值实现的路径是逐步演变的,现代服务业的兴起已经说明了专利价值实现路径与运营模式的扩展,而我国通用的专利产业化的概念远远落后于实际,需要理念创新。第二,技术创新并不等同于技术的发明、专利的创造,而是包括创造、传播扩散、运用与价值实现的全过程,专利产业化存在于这种全过程之中。专利产业化的政策也需要从这一全过程出发,进行政策拓展与制度创新。第三,知识产权保护属于知识产权制度存在的基础,知识产权的运用则为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这两者并不属于并列或矛盾的概念。在这两者之间不存在重点与否的问题,单独提倡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易于产生错觉。第四,不能不说,目前大多企事业部门以及社会民众的专利权属策略、专利运用战略以及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识还很淡薄,需要尽快大力普及。

课题完成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司认为,研究报告尽管还有不完善、不深入甚至值得商榷的问题,其中的基本观点还是值得广为宣传的,至少可以引起社会关注,引导深入讨论,并要求课题组能将现有的研究报告、分报告予以整理成册、出版发行。课题组根据要求,简略地进行了整体结构的构思,整理了研究资料,形成了本书的书稿。

本书是关于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思路与政策研究的报告文集,并不具备严格的专利商用化的理论体系,不是专利商用化的理论著作,也不是专利商用化的方法研究,更缺乏运用的典型案例。即使作为专利商用化的思路研究,基于时间的仓促、作者水平所限,其错误也是在所难免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如果本书的发表,能在读者中引起热烈的争论,也就达到了出版的初衷。

本书稿的总策划由马维野负责,结构框架设计由马维野、王玉民负责。各章编撰分工如下:第一章由李建军、彭茂祥、赵鹰完成,第二章由李建军、王双龙、田金涛、石静远完成,第三章由王玉民、马维野、刘海波、徐俊峰完成,第四章由刘海波、曹冬根完成,第五章由李建军、彭茂祥、倪莉完成,第六章由李建军、王双龙、徐俊峰、邢广智完成,第七章由刘海波、彭茂祥完成,第八章由李萍、曹冬根完成,第九章由孔德涌、曹冬根完成,第十章由刘海波、张强、孔德涌完成,第十一章由刘海波、彭茂祥完成,第十二章由张利华、孔德涌完成,第十三章由王玉民、马维野、刘海波、李建军、张志林、孔德涌等完成。其中,第一、二、三、五、六、八、九章由刘海波统稿,第四、七、十、十一、十二、十三章由李建军统稿,文稿

的编辑事宜由李建军负责，编撰管理与外联事务统由张志林负责。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张勤副局长、邢胜才副局长的大力支持，还参考了许多国内外专家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2007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序·····	张勤
前言	
第一章 专利制度的演变与运行·····	1
第一节 专利的本质与特征·····	1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演进·····	7
第三节 现代专利制度的运行·····	13
第四节 以专利权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制度·····	22
主要参考文献·····	29
第二章 专利权策略·····	30
第一节 专利权策略的缘起和意义·····	30
第二节 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和主要决策·····	35
第三节 专利权策略举要·····	41
第四节 当代专利权策略的运用案例·····	48
主要参考文献·····	54
第三章 专利价值与商用化·····	55
第一节 专利的价值性·····	55
第二节 专利的价值形式·····	60
第三节 专利的商用化·····	72
主要参考文献·····	80
第四章 专利经营·····	81
第一节 专利经营的意义与功能·····	82
第二节 专利经营的体系特征与基本形式·····	89
第三节 专利技术的挖掘式经营·····	97
第四节 专利经营的运作环境条件——基于 PKI 模型的思考·····	100
第五节 专利经营的策略·····	101
第六节 专利经营的案例·····	109
主要参考文献·····	115
第五章 专利实施·····	116
第一节 专利实施的意义·····	116

第二节 专利实施的几种类型	118
第三节 专利实施的主体和过程	125
第四节 专利实施的策略	131
第五节 专利有效实施的条件	138
主要参考文献	142
第六章 专利信息经营的战略问题研究	143
第一节 专利信息经营的意义	144
第二节 专利信息经营体系	146
第三节 专利信息经营的基础条件	148
第四节 专利信息的产品形式和产品开发技术	152
第五节 专利信息经营的案例	154
主要参考文献	161
第七章 专利标准化与标准产业化	163
第一节 技术标准和专利标准化	163
第二节 专利标准化的功能	166
第三节 专利标准化类型、过程和机制	172
第四节 专利标准产业化的原则和策略	178
主要参考文献	184
第八章 企业是专利商用化的主体	186
第一节 专利商用化与企业地位	186
第二节 企业专利商用化的模式	190
第三节 企业实施专利商用化的策略与条件	199
第四节 我国企业专利商用化的困境与对策	207
主要参考文献	214
第九章 政府对专利商用化的作用	216
第一节 专利商用化的经济理论基础	216
第二节 政府在专利商用化中的主导地位	222
主要参考文献	230
第十章 专利商用化的国际趋势与我国面临的挑战	232
第一节 专利商用化的概念	232
第二节 专利商用化的十大趋势	233
第三节 我国应对国际挑战的基本思路	243
主要参考文献	246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行政创新：国际动态与启示	247
第一节 美国知识产权行政创新	248
第二节 日本知识产权行政创新	251
第三节 欧洲知识产权行政创新	254
第四节 韩国知识产权行政创新	255
第五节 美、日、欧、韩、中五个专利局	261
主要参考文献	267
第十二章 我国专利商用化的态势	268
第一节 我国专利商用化的历程与成就	268
第二节 我国专利商用化的障碍	269
第三节 我国面临专利商用化的国际挑战	280
主要参考文献	283
第十三章 推进我国专利商用化的战略思考	284
第一节 我国的知识产权战略选择	284
第二节 我国专利商用化的战略思路	291
第三节 我国专利商用化的政策建议	297
主要参考文献	305

专利制度的演变与运行

专利制度是保护专利发明人和所有者利益的根本制度，也是知识经济得以持续发展的社会基础。专利制度旨在通过授予专利发明人和所有者以有限的垄断权而换取相应的专利技术公开，促进技术创新、推进知识向财富的转化和全面提升社会福利。随着现代经济增长方式的演变，专利制度也在不断地进行创新和完善。以专利制度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制度正在改变着世界财富创新的新机制。

第一节 专利的本质与特征

一、专利的本质

在中世纪的欧洲，就存在着由君主赐给特定的工商业者垄断经营某些商品的特权，我国汉代也有类似的特权，如盐铁专营。只是汉代专营的“利”为国家所“专”，中世纪欧洲的“利”则被特定工商业者所“专”。从词源追溯，“专利”一词在我国主要指独占。《周语上·历王说荣夷公》中称“荣公好专利”，即一人独专其利。

在现代，专利（patent）作为各国现行专利法的法律术语，大致包含三层含义：第一，指专利权人对某一项发明创造所享有的专利权。第二，指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本身，即专利权的客体——专利技术。第三，指记载发明创造内容的专利文献，即记载发明创造详细内容，受专利法保护的技术范围的法律文件，包括获得独占使用权的专利证书。究其最基本的涵义而言，专利是指法律对技术发明人或所有者授予的专利权。具体指技术发明人或所有者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依法审查合格后，由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以颁发证书形式授予发明人、设计人或所有者的，在一定期限内对某项发明创造依法享有的独占实施权。

在一定意义上讲，专利权是技术发明人或所有者和国家之间确立的一种契约。依照这种契约，发明创造者或技术所有者将其技术发明的内容充分而完整地向社会公开；作为补偿，国家代表社会给予发明创造者或技术所有者以法律保障的有限的

专利技术的独占权或垄断权，以使其在专利权期间得以利用其排他的独占实施权获得经济回报。从实质上看，专利权是一种实施发明创造的独占权，具有明显的排他性。各国法律规定，专利权人在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对其发明的专利产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享有的使用权，包括发明的方法和根据该方法直接制造的产品。其他非权利人欲使用专利产品或方法，需要征得专利权人同意，与其签订书面许可合同，并支付相应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明确规定专利权人在专利权有效期间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即独占实施权、许可实施权、专利转让权、专利标记权、署名权、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和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缴纳年费的义务。

概括起来讲，专利权人的基本权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独占实施权

独占实施权是专利权人的一项最基本的权利，它包括制造权、使用权、许诺销售权、销售权以及进口权等。我国《专利法》第 11 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的目的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2. 转让权

转让权是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将其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权利，是一种财产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移涉及权利主体的变更，这种变更可以因为特定法律事件的发生而依法直接产生，也可以和普通财产权一样依据权利主体的法律行为而发生变更。为了方便专利权人利益的实现，提高知识、技术创造财富的能力，各国法律都普遍允许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我国专利法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当事人双方应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如果把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给外国人，必须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自国务院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专利转让主要包括出卖、赠与、投资入股等方式。

3. 实施许可权

专利实施许可即专利权人授予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权利，是专利权人实施其专利的一种方式。我国《专利法》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但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除非专利权人在合同中约定被

许可人可以许可他人实施专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又无法律依据而擅自实施其专利的,均构成对专利的侵犯,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专利权属于私权利,是民事权利主体享有的专有权。专利权是法律授予专利权人对其专利产品或方法实施的专有权,专利权所有者对侵犯该专利者采取措施的权利是受法律保护的。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人无权占有、使用该专利,以及不得从事《专利法》第11条所禁止的行为;国家对涉及国家安全等重大利益的专利在特定条件下实施强制许可。专利权是发明创造者的基本权利,其产权应归于其发明创造者所有,受法律保护。

二、专利形成的条件

并不是所有的发明创造都能够获得专利。专利法通过专利客体的界定来对此进行规范。专利权的客体,是指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专利权人依法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我国《专利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客体在我国有三种: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需要指出的是,以专利形式保护发明是所有实行专利制度国家的通行做法,而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并不都是以专利形式给予保护。《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1条第2款所讲的作为工业产权保护对象的“专利”仅指发明专利而言,不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条第1款规定:“专利法所称的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作为专利权客体的发明必须具有技术属性,必须是一种新的技术方案,它不同于科学发现。新的技术方案是指利用自然规律创造出或提出解决技术问题的方案。发明分为两大类: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产品发明可以是成品,如机器、仪器、设备、用具等独立的产品或一个产品的独立部件,可以是材料,如化学材料、合成物等,而未经人的加工、属于自然状态的物质不能作为产品发明,如矿物质等;方法发明多种多样,一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制造某种产品的方法,如制造某种机器的方法、合成某种材料的方法等;另一类是其他方法,如测量方法、通信方法、分析方法等。

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参照国际惯例,我国《专利法》第5条、第25条对排除在专利权之外的客体做出明确规定。这些客体划分为三类:

1. 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这一规定符合国际惯例,因为这些发明创造对社会有害无益,违背《专利法》宗旨。如有人设计了伪造假币的工具,即使该发明创造的水平再高,也不能授予专利。对一些严重污染环境的技术因其对公共利益构成损害也不能授予专利。

2. 不属于发明创造或具备技术属性的智力成果

主要包括：①科学发现。指人对自然界中客观存在的未知物质、现象变化过程及其特点和规律的认识。它虽是一种智力成果，但不是对客观世界提出改造的技术方案，因而不是专利意义上的发明创造。如牛顿发现的万有引力定律和爱因斯坦发现的相对论原理。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它们是指导思维、推理、分析和判断的工具，而不是对自然规律的利用过程，因此也不是技术方案，如速算法、生产管理办法、情报检索方法、比赛或游戏规则等。但进行这类活动的新设备、新工具等，如果符合专利性，是可以授予专利权的。③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包括以有生命的人和动物作为直接实施对象的诊病诊治方法，如西医的外科手术方法、中医的搭脉和针灸方法等。这些方面不能在工业上应用，不具备专利法所说的适用性，但在诊断和治疗中所用的仪器、装置等医疗设备可以在工业上制造，可以获得专利权，如B超机、X光机等。

3. 特定技术领域的发明创造

根据《专利法》第25条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技术领域主要有两类：①动物和植物品种。动物和植物品种的发明创造是指人工饲养动物和人工培养的植物新品种本身而言的。目前，美国、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丹麦、瑞典等可授予植物新品种专利权，美国等还授予动物新品种专利权。②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这种物质发明除美国等极少数国家以外，绝大多数国家均不授予专利权。我国不授予专利是考虑到这些物质可用于军事目的，而且我国核工业水平较低，不授予专利权可以保护本国核工业。

我国《专利法》第22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这就是说，一项专利权的申请，必须具备如下技术条件。它们是：

1. 新颖性

新颖性是指申请专利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是前所未有的。《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前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这是判断新颖性的具体标准。新颖性是获得技术发明的首要条件。如果一项技术发明不是先行技术的组成部分，即没有被现有技术所包围，则它就是具有新颖性的。新颖性主要侧重于判断某项创新技术是否前所未有，主要

考察技术发明与现有技术是否有差异。

2. 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

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是指申请专利的发明或实用新型要比现有技术先进，这是对技术水平的要求。《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我国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在一些国家的专利法中表述为非显而易见性。相对于公开的知识，对一个熟悉该开发领域的人来说，非显而易见性标准要求该发明必须包含超出显而易见的东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多数国家的法律界定指出：技术发明仅仅有别于现有技术还不够，它同现有技术相比还必须具备以下两个特点，即必须是创造性构思的成果；必须有显著的进步，要以包含与现有技术相区别的实质性的构成要素为特点。创造性的概念比较抽象，判断创造性的标准不易掌握。在长期实践中，人们总结出一些判断创造性的实用规则作为实际工作的参考，主要有：开拓性发明创造、解决某技术领域难题的发明创造、克服技术偏见的发明创造，效果显著的发明创造等。

3. 实用性

《专利法》第22条第4款规定：“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根据此规定，实用性包括可实施性、再现性和积极效果性。技术发明的实用性，指技术发明能够制造或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这里的制造和使用主要是指能够在工业上制造和使用；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是对实用性的进一步要求，它包括技术发明的社会的、经济的和技术的效果。

概括起来讲，如果一项发明创造成果是新颖的、非显而易见的和需要保护的适当主题，专利法将授权给相应的发明者、设计者、申请者或所有者一个受保护的专利。专利是给予那些进行创新的发明者，以及那些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新型设计的发明人的。当然，相对于版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专利权的获得还必须通过书面申请和一系列正式的审查和批准程序。

三、专利的法律和经营属性

作为一种知识产权，专利除了具备以上所讲的技术特征之外，还具有以下的法律和经营特性（见表1-1）。法律特性是专利权商业化运营的基础和保障，经营属性则是专利创造财富、实现价值增值的能动属性和内在根据。

专利的法律特性具体包括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

（1）专有性。所谓专有性是指专利权利人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独占性的制